

# 南斯拉夫問題資料

第二輯

G-6  
000086  
V<sub>2</sub>

內部資料 負責保存

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編印

1956年7月20日

## 南斯拉夫問題資料（第二輯）

### 目 錄

- 1、南斯拉夫……………（ 1 ）
- 2、南斯拉夫的國家和社会結構……………（ 10 ）
- 3、拉多米尔·魯基奇：南斯拉夫的國家制度……………（ 23 ）
- 4、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新的社会和政治制度  
——爱·卡德尔在國民議會上的报告……………（ 66 ）
- 5、關於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社会組織和政治  
組織的基礎与联邦國家权力机关的基礎的根本  
法……………（ 87 ）
- 6、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憲法——1946年1月  
31日通过（現仍有效的各章）……………（ 120 ）
- 7、联邦管理机关法……………（ 133 ）
- 8、卡德尔1955年6月16日在联邦國民議會联邦院  
會議上關於新市、区組織法草案的报告……………（ 146 ）
- 9、1955年南斯拉夫联邦經濟計劃……………（ 152 ）
- 10、1955年上半年的南斯拉夫經濟狀況……………（ 157 ）
- 11、關於經濟情况和今后經濟政策基礎的會議……………（ 159 ）
- 12、伏克曼諾維奇：關於当前經濟問題……………（ 159 ）
- 13、伏克曼諾維奇：經濟發展的協調和提高生活  
水平……………（ 162 ）

- 14、工業的發展促進了我國的一切經濟部門向前  
發展  
——伏克曼諾維奇同志在社会主义联盟委員會  
第四次全体大会上討論时的發言……………（184）
- 15、關於目前經濟政策的任务  
（南斯拉夫劳动者社会主义联盟第四次全体会  
議的決議）……………（201）
- 16、伏克曼諾維奇在联邦國民議會兩院經濟問題委  
員会联席會議上的報告……………（208）
- 17、伏克曼諾維奇：關於1956年社会計劃草案的  
報告……………（214）
- 18、莫·馬尔科維奇：關於1956年联邦預算草案審  
查報告……………（244）
- 19、南斯拉夫1955年對外貿易簡況……………（250）
- 20、南斯拉夫生活水平……………（255）
- 21、卡德尔談南斯拉夫農村政策的基本方針……………（260）  
附件：
- 22、關於南斯拉夫的一些統計表……………（264）
- 23、關於南斯拉夫的一些統計數字……………（279）
- 24、南斯拉夫的經濟情況……………（283）
- 25、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的經濟  
（苏联：費道洛夫、費奧克集斯托夫）……………（322）
- 26、南斯拉夫的農業……………（348）

# 南 斯 拉 夫

**國名**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 (Federativna Narodna Republika Jugoslavija)。

**面積** 256,393平方公里。

**人口** 16,927,275人 (1953年3月普查)。主要民族为塞爾維亞族、克羅地族、斯洛文族及其他少數民族。

**首都** 貝爾格萊德 (Beograd)，人口約40万。

**總統兼聯邦執行委員會主席** 約·布·鐵托 (Josip Broz Tito)，1953年1月14日就任，1954年1月30日連任。

## 自然地理

南斯拉夫位於巴爾幹半島的西北部，境內四分之三為山地，交通不便，河流中能航行者有多瑙河及其支流撒夫河與德拉瓦河；較肥沃的區域為摩拉瓦河盆地及北部高地。北部屬中歐氣候區，近大陸性氣候；南部屬地中海氣候區，近海洋性氣候，多雨。

## 歷 史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帝國主義國家為了維護其既得利益，建立了許多“緩衝國”，南斯拉夫便是這樣產生的國家之一。

1941年2月南斯拉夫加入德、意、日三國同盟，激起國內人民起義，推翻親軸心國的政府。4月6日德寇入侵，南斯拉夫人

民在共產黨領導下組織了武裝隊伍，堅持游擊戰爭。1944年10月，蘇聯紅軍勝利進軍，南斯拉夫人民解放軍配合作戰，解放了貝爾格萊德和全國。

美、英帝國主義企圖使流亡在倫敦的保皇政府分享南斯拉夫人民的勝利果實，1944年11月，在倫敦的流亡政府代表與南斯拉夫臨時政府代表在莫斯科與蘇聯政府會商，結果一致同意建立民主的南斯拉夫聯合政府。1945年，雅爾塔會議重申這一協議，同年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正式成立。

## 政 治

**憲法** 1946年1月制訂的帶有民主性質的憲法被廢止，1953年1月13日通過了“新憲法”，其重要內容如下：

(1) 取消人民議會主席團、部長會議，另設總統、聯邦執行委員會。聯邦執行委員會是聯邦國民議會最高執行機關，職權相當於內閣。總統由聯邦國民議會選舉產生，兼任聯邦執行委員會主席，擁有無限權力，可以頒佈法律、否決聯邦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決定；總統又是武裝部隊的最高司令，國防委員會主席，有權任免三軍將領。

(2) 取消由各族人民選出代表組成的議會民族院，另設生產者院，與聯邦院共同組成聯邦國民議會。

**議會** 聯邦國民議會是最高權力機關，議會選舉總統及聯邦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4年，在戰爭或緊急情況下，可以延長。議會由兩院組成：(1) 聯邦院：代表共352名，其中282名普選產生，每60,000人口選出1名；其餘70名由6個共和國議會各選派代表10名，另伏伊伏丁那自治省選派代表6名，戈索伏—密托

希亞自治省选派代表4名產生。联邦院代表只有参加各种問題的討論和提出建議之权。(2)生產者院：代表共202名，分工、農兩部分，按各該部門对全國生產所作“貢獻”之大小按比例選出，每70,000人選1名。現有工業方面代表135名，農業方面代表67名。生產者院主要監管經濟事務，如預算、經濟計劃、劳动保險、社会福利等。

議會兩院意見不能一致時，總統有权解散議會，重新選舉。

本屆議會於1953年11月產生。議長：莫薩·皮雅傑 (Moshe Pijade)。

政府 联邦执行委員會由联邦國民議會中選出30—45名委員組成。联邦执行委員會下設一个國家联邦秘書處，由外交秘書處、內務秘書處、國防秘書處、預算与國家行政秘書處及國民經濟秘書處等組成，外交、內務秘書長須為議會代表。現任政府重要官員為：

總統兼联邦执行委員會主席：約·布·鐵托

联邦执行委員會副主席：愛·卡德爾 (E. Kardelj)、亞·蘭科維奇 (A. Rankovic)、斯·伏克曼諾維奇 (S. Vukmanovic)、羅·科拉卡維奇 (R. Čolaković)

外交秘書長：科·波波維區 (K. Popovic)

內務秘書長：斯·斯捷潘諾維奇 (S. Stefanovic)

國防秘書長：伊·哥斯尼雅克 (G. I. Gosnjak)

國民經濟秘書長：漢·勃爾契 (Hasan Brkic)

預算与國家行政秘書長：涅·博興諾維奇 (Neda Bozinovic)

行政區划及機構 联邦由6个加盟共和國 (塞爾維亞、克羅

地亞、斯洛文尼亞、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馬其頓、門的內哥羅）和兩個自治省（伏伊伏丁那、戈索伏—密托希亞）組成。

國家政權的基層機構為縣、市級“人民委員會”，由居民選舉產生，領導各該地區的行政、經濟和文化機構，執行法律，制訂預算。“人民委員會”設有執行委員會，設主席、副主席、秘書各1人，委員若干人。

司法 聯邦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機關，其法官由聯邦國民議會選任。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及自治省最高法院是各該加盟共和國和自治省的最高司法機關，法官由相應議會選任。各縣、市法院法官，由各該地“人民委員會”任免。

## 對外關係

南斯拉夫政府同美國締結了一系列的各方面的協定；1953年2月南斯拉夫與北大西洋聯盟成員國希臘、土耳其訂立了為期5年的“友好與合作條約”後，又於1954年8月進一步締結了“政治合作和軍事援助聯盟條約”，有效期限為20年。對英、法方面，南斯拉夫也加緊聯繫，數度接受少量貸款。1953年3月鐵托曾訪問倫敦，同邱吉爾進行了會談。此外，鐵托對於各國、特別是亞洲一些國家的右翼社會黨也甚為接近。1954年12月到1955年1月，鐵托訪問了印度和緬甸，聲明擁護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

1953年6月蘇聯與南斯拉夫恢復了正常的外交關係，兩國關係年來有了改善，並且已經採取步驟來恢復貿易和建立文化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聯繫；南斯拉夫政府也表示願意在改善同蘇聯的關係方面實行合作。匈、保、羅、阿、捷、波已相繼與南斯拉夫恢復了正常外交關係；匈、羅、阿並分別與南斯拉夫就邊境事件

及其他事務進行談判，簽訂了若干協議。1954年內，南斯拉夫曾與蘇聯及東歐人民民主國家簽訂了幾個貿易協定。

鐵托於1954年秋表示無意參加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但“可以和北大西洋集團合作，……但只是在某些有限度的問題上”，並宣稱反對戰爭，贊成緩和國際局勢、和平共處。對於蘇聯政府提出的舉行討論歐洲集體安全問題會議的建議，南斯拉夫表示歡迎，但未出席參加。

1955年1月，我國同南斯拉夫建立了外交關係。

南斯拉夫同53國有外交關係，其駐外重要使節如下：

駐蘇大使：德·維迪茲 (M. Dobrivoje Vidich)

駐美大使：樓·馬特斯 (Leo Mates)

駐英大使：符·佛利比特 (Viadimir Velebit)

駐法大使：斯·潑利加 (M. Srdja Prica)

## 軍 事

南斯拉夫現有陸、海、空軍70—80萬人：陸軍約有26—30師，50萬人，其中有3—4個坦克師；空軍有6—8師，每師有90—100架飛機；海軍有多瑙河艦隊（有60艘大小軍艦）和亞得里亞艦隊（有26—30艘軍艦）以及1個海軍陸戰隊。軍隊的最高領導機關是國防秘書處，下設國防秘書處會議和參謀總部。參謀總長派科·達普切維奇。

在南斯拉夫駐有一個由400人組成的美國軍事代表團；按照1949年12月“美南民航協定”，1951年11月美南軍事條約，1952年10月美南秘密條約等，南斯拉夫大批海空軍基地都供美軍使用。

## 財政經濟

**資源** 主要礦產有褐煤，儲藏量約433,100萬噸，年產量約415萬噸；有佔歐洲第一位的銅，年產量98.7萬噸；有佔世界第三位的鎢，年產量為77.6萬噸；有佔世界第五位的鐵礬土，年產量30余萬噸；鉛年產量6萬噸；鋅年產量2.45萬噸；此外尚有產量不大的錳、鋅、汞、鎳、鐵、石油等礦產。1953年發電量為298,200萬瓩時。

**工業** 工業發展偏於有利於開發戰略原料的部門，有些為外國壟斷資本所經營。如美國安納康達銅礦公司控制着南國最大的銅礦和波爾的鑄造業，同時支配了卡姆尼和斯羅文尼亞附近的鋅礦和鉛礦；美國“伯利恆鋼鐵公司”控制了“金切”和“什托列”有色金屬企業；美國福斯特—費勒公司掌握了波爾的礦山和煉銅廠，特萊普卡的錫礦和煉錫廠，以及波散斯克·勃羅德和利吉卡兩地的煉油廠；美國梅隆托萊斯獨佔了鐵礬土礦床；美國大陸公用聯合公司取得了全部石油開採權。此外英國、西德、法國、土耳其、希臘等國資本也滲入南斯拉夫，如英國“倫敦採礦有限公司”取得了特列波切和茲拉托沃兩地的鋅礦和鉛礦。

民用生產萎縮，1952年民用工業基本建設量比1951年減少70%，1953年民用工業建設投資比1952年又減少了28%。1952年紡織工業的利用率只達69%，皮鞋業只60%，制材業只44%，1953年紡織業縮減了26%，皮鞋業減16%，制材業減27%。1954年民用工業繼續衰退，如1954年第一季度的絲織品生產比1953年第四季度減少50%。

**交通運輸** 到1952年底，南斯拉夫共有商船146艘，計

248,040噸；內河航行線達1,844公里。鐵路11,587公里；公路38,984公里。1952年國內航空行程1,110,034公里，國際航空行程918,048公里。

**農業** 南斯拉夫是一個農業國家，農業佔全國經濟比重的75%。只佔農村人口6%的富農，卻佔有全部耕地的35%，獲得農業總收入的50%以上。

近年來，農村“合作社”數目大大減少，在1953年一年中，“合作社”已由4,764個減少到1,062個。在現有的合作社中，富農佔主要地位。

1953年初估計，最近幾年來有50萬農戶破產，僅1952年便有20萬戶以上。農產量不斷降低，1951年農業總產量比戰前降低60%；1952年收穫量比1951年減少33%。由於不斷輸出糧食以彌補巨大的對外貿易赤字，再加上1954年遭遇嚴重旱災，南斯拉夫糧食缺乏更加嚴重。

**對外貿易** 近年來對外貿易數字如下（單位：百萬狄那爾）：

| 年份 | 1951   | 1952    | 1953    | 1954（上半年） |
|----|--------|---------|---------|-----------|
| 進口 | 19,540 | 111,925 | 118,487 | 49,644    |
| 出口 | 9,184  | 73,958  | 55,794  | 31,423    |

南斯拉夫金屬戰略物資主要輸往美國，按美南1952年—1955年經濟協定的規定，南斯拉夫有義務以物資供給美國以充實軍用物資的儲備。1954年南斯拉夫輸出以西德、土耳其、英、美、奧地利為主，輸入以美、法、意、英為主。

**財政** 財政收支情況如下表（單位：百萬狄那爾）：

| 年度 | 收入 | 支出 | 赤字 |
|----|----|----|----|
|----|----|----|----|

|      |         |         |        |
|------|---------|---------|--------|
| 1952 | 222,706 | 295,500 | 72,794 |
| 1953 | 178,425 | 229,100 | 50,675 |

財政情況惡化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軍費支出十分龐大，1952年為2,000億狄那爾，1953年為1,800億狄那爾，1954年仍達1,600億。

1952年1月南斯拉夫正式列入美國“共同安全法”的範圍內，據不完全統計，美國給予南斯拉夫政府的貸款和軍事、經濟“援助”約達116,100萬美元，其中軍事“援助”約81,600萬美元。南斯拉夫每年需償付十分高昂的利息，1952年南償付外債本息139億狄那爾，1953年為233億狄那爾，1954年須償付256億狄那爾。對外債務的沉重負擔，使支付平衡激劇惡化。

人民生活 1948年起，人民生活日趨惡化。1953年的預算中，軍事開支佔78.6%，國民經濟費用僅佔5.1%，社會保健費僅佔4.5%。失業現象很嚴重，有30萬產業工人、18萬手工業工人及7萬職員失業，此外尚有60萬半失業的平民，在業工人的生活也很困苦，在許多企業中，每日工作時間是12—14小時，此外每月要進行60小時的“義務勞動”建築軍事工程。由於物價上漲實際工資下降，絕大多數工人即使維持最低生活，每月也還差8,000到10,000狄那爾。以1954年5月和1953年11月比較，棉織品上漲6.6%；1954年前5個月中，肉價平均上漲約13.9%；1954年7月，房租又提高了50%。農民生活更加悲慘，單1952年，就有45萬貧、中農淪為雇農。

在文化方面，由於1951年初同美國政府簽訂了美國書籍在南斯拉夫自由散佈的協定，書店里充塞了美國的有毒藥的小說，電影院多上映好萊塢式影片。美國及西德的“遊客”絡繹不絕，僅

1953年就有外國遊客20萬名，為1952年的2倍。所有這些，對於“美國生活方式”向南斯拉夫移植起了很大作用。

### 重要報刊

(1) “戰鬥報” (Borba)：執政黨“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聯盟”的機關報。有貝爾格萊德版 (Cyrillic文) 及薩格勒布版 (拉丁文)。編輯勃拉哥若維奇 (Dusan Blagojevic)。

(2) “德聶夫尼克報” (Dnevnik)：“南斯拉夫勞動者社會主義聯盟”的機關報。編輯斯塔可夫 (Petar Stankov)。

(摘自世界知識手冊)

## 南斯拉夫的國家和社会結構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是一个社会主义的民主國家，它是从人民解放战争中誕生的。南斯拉夫人民在与敌人作战的同时，也为推翻腐朽的統治階級及其政权而進行了革命的斗争。与此斗争擴大的同时，一个由人民組成的新政府就逐漸形成和得到發展，它就是人民解放委員會，1942年11月，由全國各地人民解放运动的代表們組成一个以南斯拉夫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員會（AVNOJ）命名的作为解放斗争最高的代表性政治機構。1943年11月29日这个機構改变为新的南斯拉夫民主联邦最高代表機構。除了这个代表南斯拉夫主权和人民最高立法和行政代表組織以外，同日还組成了其他兩個機構：南斯拉夫反法西斯人民委員會（下以AVNOJ代）的主席团，它是受委託在會議期間和前后行使AVNOJ的职权，其次就是南斯拉夫全國解放委員會，AVNOJ就是通过它來履行它的职权的，就在这富有歷史意义的一天，在雅伊澤尔所週知的AVNOJ的七点決議通过了，它代表了一个真正合法國家成立时刻的文献和革命組織法的制定。AVNOJ行使其职权直到1945年8月10日。臨時國民議會从1945年8月10日又行使职权一直到1945年11月29日。在这以前，11月11日就由以無記名投票普选选举出來的立憲議會接替。

1946年1月31日立憲議會制定了憲法，它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了南斯拉夫人民的革命成果，肯定了代表一个各民族平等的社会，联邦國家。在这个國家里廢除了人剝削人的制度，並且受这

样一个基本原则指導着：國家一切职权都屬於劳动人民。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發展的初期標誌了新國家的顯著作用，她担当了社会管理一系列的基本任务，尤其是在經濟方面。这一切都通过國家行政和执行机构來進行。在这一階段人民政权新的組織得到了巩固，新組織的經濟基礎是通过沒收战犯們的財產和工業、運輸業、銀行業、商業等的國有化而成立的。为了使農業的社会主义因素得以發展，所以一开始时就实行了土地改革。随着迅速地恢复这个战争創伤的國家的同时，1947年制定了第一个發展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它的經濟任务是導向消滅經濟上的落后，巩固經濟的独立，加强國防力量和創造一切能使南斯拉夫这个國家从落后的農業國轉为繁荣的工農國的必需条件。

由於順利的政治和經濟上的發展，1949年在不同企業內成立了工人委员会，作为經理的諮詢机构，工人自治制的建立得到了1950年5月工人集体所訂的“國家經濟企業管理法”的法律上的基礎。这项法律規定了工人集体应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則（即社会主义生產者应由生產者們自己來管理）向这一高級的國家企業管理的方式進行过渡。

与此經濟發展的同时，人民委员会的作用还使地方行政地区單位的实力加强和自治的原則得以推廣。1952年制訂的“人民委员会”大法使这些趋向合法化，並且还为进一步加强公民在解决有关地方机构各种問題时的职权創造了有利的条件。

从此，一系列旨在加强國家机构和社会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法律行动都得到了通过。付諸实施的原則是分散力量，而直接加强生產者們在經濟管理中的作用，加强和發展通过社会各階層的廣大人民來共同管理社会生活中的各部分的直接民主。

##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國家機構的基礎

它是以1946年1月31日的聯邦憲法作為奠基的，其次是1953年1月13日基本法所完成的修改法，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和社會組織的基本原則是勞動人民自治，這在基本法第2條內很明顯地寫着：“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所有的職權屬於勞動人民，勞動人民通過他們在國民議會和人民委員會工人會議或其他自治機構，以及直接通過選舉，國民投票，選舉者集會，公民參與行政和司法機構以及其他自治的方式”的代表們行使他們的職權和管理事務。

公社的自治也受基本法所保障，基本法上這樣規定：“人民委員會是勞動階級國家權力的基本機構，也是國家權力在公社與縣內的最高機構”按照基本法：“只有那些在聯邦憲法中所指定的權力屬於聯邦；只有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權力屬於每一人民共和國和政府”。

聯邦的原則在基本法的第一條內規定：“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為一有平等權力主權人民的聯邦國家。”

聯邦國家是由幾個人民共和國所組成：塞爾維亞、克羅地亞、斯洛文尼亞、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馬其頓和門的內哥羅。所有的人民共和國除了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人民共和國外都是在全民的基礎上成立的。

為了在一方面保障人民能直接參加管理的原則和另一方面保障少數民族自由和全面的發展的權力，基本法也指定了在塞爾維亞人民共和國之內成立兩個自治單位：伏伊伏丁那自治區和戈索伏—密托希亞自治省，聯邦人民共和國通過了由人民選出的代表

機構所行使的統一权力的原則，这些機構是以其充分保障政治制度的民主的政治与經濟上的代表权的原則所顯著。此外，憲法还保证了人民的民主的人身自由和权力，特別強調了个人在政治上、經濟上的社会权利。

● 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機構是以南斯拉夫公民普选，平等和直接的投票所选出的代表机关。它們包括國民議會和人民委员会，这些在它們自己的領域上和屬於联邦职权範圍內的國民議會和人民委员会。人民共和國、自治單位、地方委员会代表了权力最高機構的基本國家和政治組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機構除公社人民委员会外，皆由兩院組成：为所有投票者的代表機構的联邦、共和國、縣或市委員会和作为直接生產者代表的生產者議會。

联邦人民共和国的人民主权和最高权力機構是联邦國民議會，它的职权包括：修改憲法的制訂，立法，召开國民选举大会，批准社会主义計劃和預算，決定外交政策的基本方針，決定战争和和平以及簽訂國際條例，決定选举和解散其执行机关、共和國總統，联邦执行委员会和联邦最高法院，審查法律的立憲性，決定共和國間國境界，修改和決定大赦。

國民議會每四年选举一次，它由联邦院和生產者院所組成。

联邦國民議會的联邦院是由兩種不同的人民代表們所組成：

1. 由全民在平等的普选和直接投票中选出的；
2. 由各共和國議會的各共和國院的委員中选举產生：即每一共和國議會选举出十名，伏伊伏丁那自治区議會选六名，戈索伏一密托希亞自治省人民委员会选出四名，由共和國國民議會选出的代表們也參加联邦院的工作，完全与公民选出的一样，然而，倘若國民議會的議事

日程上包括社会主义计划草案，或如同宪法所规定的，关系到人民共和国或者人民联邦的法案或提案，那末由人民共和国和自治区代表机构所选出的代表们可在内部进行分开讨论，正如民族院一样，这样做是为了与其他两院有完全平等的地位，遇到要讨论宪法补充条例和对条例的讨论，这些代表们必定得分开而作为一个特别院来讨论，也是在与两院完全平等的地位上进行。

生产者院代表的选举是由两大类劳动组织中选出的：1.工业、商业、手工业；2.农业。两类组织参加选举的代表比例是以他们对创造和参加社会生产的贡献标准来制订的。人民代表们同时也是他们所在地的人民共和国、县、市的整体的代表，选举机构有权取消其人民代表权，如果该代表不再得到人民的信任。

为了研究和考虑各院立法的法案和其他事项，各院成立了作为工作机构的委员会，联邦国民议会所属的院可成立许多委员会，而委员会下又可成立小组委员会来执行特殊的任务。

联邦国民议会的领袖们包括主席，它代表联邦国民议会，出席两院的共同会议，审查国民议会的内部工作情况及其决议执行的情况，还有一个或两个副主席和一个秘书，照顾议会的行政方面的事务，两院都有其主席出席院的议会，还有副主席和其文职人员。

每一届会议，民族院选出一个主席委员及他的候补和文职人员，民族院主席的委任期一直到下届会议之前。

国民议会的执行机构：

通过这机构来行使其职权的有共和国总统及联邦执行委员会，共和国总统是由联邦国民议会两院的代表们在第一次联席会